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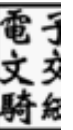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8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821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2100_ATTACH2.png)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衛生局辦理之「115年桃園市青少年菸害防制線上解謎活動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8月28日桃衛健字第11500809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護本市青少年免於菸（煙）品危害及降低其使用率，本府衛生局辦理線上解謎活動，希冀強化青少年對菸（煙）品危害識能，並使學生瞭解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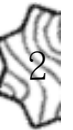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5年7月13日至115年9月30日。

（二）活動對象：設籍、居住或正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學校之未滿20歲青少年及兒童。

（三）活動網址：<https://line.me/R/ti/p/@535biaqf>。

（四）摸彩訊息：每人僅限參加1次，如發現重複參加或冒用他人姓名參加活動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

學務處

115/08/31 08:38



1150006328

有附件

(五)獎品品項：包含Nintendo Switch 2、iPad A16 及新秀麗20吋登機箱等豐富禮品。

四、本案問題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承辦人陳技士，(03)3340935分機2512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「115年桃園市青少年菸害防制線上解謎活動」QRcode連結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